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32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 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目录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32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四、评估目的：确定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35,092.84 万元、总负债 36,163.92 万元，净资产-1,071.08 万元。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

根据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17.95	13,610.64	192.69	1.44
2 非流动资产	21,674.88	26,988.91	5,314.03	24.52
3 其中: 固定资产	17,630.82	20,209.15	2,578.33	14.62
4 在建工程	533.47	475.60	-57.87	-10.85
5 无形资产	3,124.67	5,918.23	2,793.57	89.40
6 长期待摊费用	97.86	97.86	0.00	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	288.07	0.00	0.00
8 资产总计	35,092.84	40,599.56	5,506.72	15.69
9 流动负债	34,845.32	34,845.32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318.60	1,318.6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36,163.92	36,163.92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1.08	4,435.64	5,506.72	514.13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71.08 万元, 评估值为 4,435.64 万元, 评估增值 5,506.72 万元, 增值率 514.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均为专利所有权, 由长沙显示技术研究部门及人员在 2010 年-2017 年间研发形成, 于 2010 年至 2018 年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 并于 2010 年-2019 年间获得了授权, 研发期间发生研发费用约 8790 万元, 形成的专利所有权由长沙显示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享, 经计算长沙显示占总专利技术包权利的 38%, 且评估基准日前未对专利资产研发成本资本化入账;

(二) 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中, 专利申请号为 201610864166.7 和 201710750210.6 的两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获得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010121264.4 和 ZL201520172269.8 两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缴纳专利年费。

(三)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按时缴纳专利年费, 专利权利在法定保护期限内持续有效。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19年04月30日至2020年04月29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19年8月13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32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52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法定代表人：张旻

注册资本：28025.37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被评估单位：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6432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佑胜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有房屋和电子元器件制造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由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1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

3、近几年财务状况

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49,848.49	36,060.83	39,678.37	35,092.84
负债总额	55,881.56	29,228.26	39,925.01	36,163.92
净资产	-6,033.07	6,832.56	-246.64	-1,071.08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0,705.32	11,042.13	17,744.86	3,329.84
营业成本	32,097.99	14,168.09	18,226.08	3,412.04
利润总额	-6,481.94	-7,134.37	-7,079.20	-824.44
净利润	-6,481.94	-7,134.37	-7,079.20	-824.44

4、经营情况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国家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为移动智能终端、通讯终端、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数码娱乐产品等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触控显示解决方案。

5、对外投资

无。

6、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

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确定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35,092.84 万元、总负债 36,163.92 万元，净资产 -1,071.08 万元，与本次委托方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依据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3,417.9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630.82 万元；在建工程 533.47 万元；无形资产 3,124.6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97.8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288.07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34,845.32 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318.6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范围简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3,417.95
2	非流动资产	21,674.88
3	其中：固定资产	17,630.82
4	在建工程	533.47
5	无形资产	3,124.67
6	长期待摊费用	97.8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
8	资产总计	35,092.84
9	流动负债	34,845.32
10	非流动负债	1,318.60
11	负债合计	36,163.92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1.08

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长沙显示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拥有的“液晶显示屏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包”无形资产，具体包括“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等 14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和“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	ZL201010121264.4	发明专利	2010/3/10	2012/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一种多功能流线化生产线的工作方法	ZL201010555177.X	发明专利	2010/11/23	2013/8/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一种自动清洁玻璃表面的方法	ZL201110006674.9	发明专利	2011/1/13	2013/12/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	一种液晶注入方法	ZL201110023423.1	发明专利	2011/1/20	2012/3/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	纳米铜粉的在线包覆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74490.9	发明专利	2014/9/17	2016/8/17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玻璃蚀刻液及玻璃蚀刻方法	ZL201410451708.9	发明专利	2014/9/5	2017/7/18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液晶面板制作方法及液晶面板	ZL201410618275.1	发明专利	2014/11/5	2018/2/13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触摸屏引线导电线路及其制作方法和触屏手机	ZL201410630763.4	发明专利	2014/11/11	2018/5/22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2116.1	发明专利	2015/9/29	2018/5/1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1868.6	发明专利	2015/9/29	2018/4/20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用于蒸发冷凝法制备金属纳米粉体的坩埚	ZL201510291811.6	发明专利	2015/6/1	2018/11/9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触显产品及其上玻璃 FPC 绑定密封的方法	ZL201510691363.9	发明专利	2015/10/21	2019/2/22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PMVA 产品磨纹强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	ZL201610864166.7	发明专利	2016/9/29	2019/5/7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触摸屏测试装置	ZL201710750210.6	发明专利	2017/8/28	2019/8/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	FPC 的金手指	ZL201120441412.0	实用新型	2011/11/9	2012/7/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520172269.8	实用新型	2015/3/25	2015/9/9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520820090.9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3/30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电容触摸屏 Sensor 的测试装置	ZL201520860108.8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4/20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	显示器	ZL201621094124.1	实用新型	2016/9/29	2017/4/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架	ZL201621420360.8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科技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	一种 LCD 液晶显示器灌晶口	ZL201621424813.4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2	一种 LCD 结构	ZL201621418214.1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	一种表面玻璃圆形孔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17718.1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	亚克力底座及数控机床	ZL201621139131.9	实用新型	2016/10/19	2017/7/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柔性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25121.X	实用新型	2016/10/14	2017/7/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621476092.1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7	一种 IPS 显示屏检测装置	ZL201621484815.2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	一种显示屏测试电路	ZL201621484814.8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	一种新型触显产品	ZL201720756141.5	实用新型	2017/6/27	2018/1/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	一种防尘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813097.7	实用新型	2017/7/6	2018/1/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	一种高路数全点阵 VA 型单色 LCD	ZL201720524917.0	实用新型	2017/5/12	2017/12/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2	一种用于 TFT 模组的框贴异物改善的装置	ZL201721722278.5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7/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	一种 FPC 放置平台	ZL201721264749.2	实用新型	2017/9/29	2018/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4	一种触控 sensor 及其触控产品	ZL201720962751.0	实用新型	2017/8/3	2018/3/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	一种防止手机屏幕表面起水雾的手机屏	ZL201721538438.0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8/5/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6	一种压力触控的指纹识别模组	ZL201721581893.9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8/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7	一种纳米银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09.8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8/5/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8	一种纳米铜线路的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721647456.2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8/5/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	一种金属导电墨水印刷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52.4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8/5/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	一种假压测试装置	ZL201721551046.8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5/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1	一种 PCB 与 FPC 连接结构	ZL201721264100.0	实用新型	2017/9/29	2018/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2	一种液晶显示模块组件偏光片的重工装置	ZL201721277959.5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	一种厚盖板电容投射式触控模组	ZL201721563496.9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5/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4	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	ZL201821109400.6	实用新型	2018/7/13	2019/3/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象与范围与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4、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 5、《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
- 2、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
- 3、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专利缴费凭证等

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4、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7、房屋建筑物取价依据；
- 8、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9、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10、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1、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19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经过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出售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评估基准日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幕生产和制造，近年来经营收益未达预期，连续亏损，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期利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现有基础财务数据得出的预测数据不一定能客观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基准日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现金是指存放在财务部的库存人民币现金。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开户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

大因素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公司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中对于部分难以估计可能发生损失金额的应收款项的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估计。

3、存货的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存货是指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账面成本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评估值为零。

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低值易耗品的进行了解和核实，对于购入时间不长且市场价格水平比较稳定的低值易耗品，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评估值为零。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经核实其账面价值，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的材料，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产品，对于可正常销售，评估中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以其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半成品，对于可正常使用的半成品，经核实其账面价值，确定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半成品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半成品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在以其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预交水电气费，评估在核对账账、账表和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委估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建筑物类的评估

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12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 2 项。分布在湖南省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建筑物为本身价值，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过实地勘察，了解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及建筑装修标准等情况，根据当地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有关文件，并考虑相关的建设前后期税费、资金成本等相关因素，计算确定重置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专业评估人员现场踏勘记录、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结合委估建筑物的特点，考虑结构、设施、装修的使用年限及所占比重，分别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并根据实际状况确定不同的权重，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

2、机器设备的评估

委估的设备包括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 1076 项、车辆 2 项、电子设备 1256 项。主要分布在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机器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 1076 项，主要包括变压器、半自动贴片机、千级流水拉、层流罩和 FOG 热压机等设备，经现场勘察及有关技术人员介绍，正常使用状态下的机器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闲置状态下的机器设备则处于挤压、废弃状态，无日常保养和维修。

车辆：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清单数量为 2 项，主要包括一辆别克汽车和两辆电动车。

电子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清单数量为 1256 项，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复印机等。经现场勘察，除闲置状态下的电子设备，其余电子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机器设备的评估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的确定：如有近期成交的，我们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我们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价值的确定：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近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4+分部件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0.6。

2、车辆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牌照及杂费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技术成新率

技术成新率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打分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50\% + \text{技术成新率} \times 50\%$

3、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如下：

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

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成新率} \times 60\%$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待报废及闲置设备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对于闲置设备，均为工艺落后，或产品无市场销量形成得设备停用与闲置。经核实，闲置设备再次启用可能性较低，设备转手可能性也较低，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8 年末对闲置设备按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因此，闲置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参考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确认，考虑设备使用率及功能性、经济性贬值，成新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待处理设备参考成新率区间确定。

（三）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对正在建设期的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贷款利率×工期/2

其中：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本次待估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包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在建工程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四）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于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收益法或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长沙显示公司绿化工程、园林景观支付的费用，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和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七）负债的评估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为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和材料款等。

其他应付款为主要为应付的押金、往来款和租金等。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预收款项的评估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计提、使用等进行了审核，主要为企业正常计提及交纳或使用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分别为公司应缴的房产税、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政府相关补助，对于政府补助，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资料及相关文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二）针对性假设

-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

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被评估单位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专利权利在法定保护期限内持续有效；

5、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流动性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17.95	13,610.64	192.69	1.44
2 非流动资产	21,674.88	26,988.91	5,314.03	24.52
3 其中：固定资产	17,630.82	20,209.15	2,578.33	14.62
4 在建工程	533.47	475.60	-57.87	-10.85
5 无形资产	3,124.67	5,918.23	2,793.57	89.40
6 长期待摊费用	97.86	97.86	0.00	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	288.07	0.00	0.00
8 资产总计	35,092.84	40,599.56	5,506.72	15.69
9 流动负债	34,845.32	34,845.32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318.60	1,318.6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36,163.92	36,163.92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1.08	4,435.64	5,506.72	514.13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92.84 万元，评估值 40,599.56 万元，评估增值 5,506.72 万元，增值率 15.69%。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36,163.92 万元，评估值为 36,163.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1,071.08 万元，评估值为 4,435.64 万元，评估增值 5,506.72 万元，增值率 514.13%。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35.6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考虑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八)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 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 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九) 截至评估基准日, 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利人除长沙显示外, 还包括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共同权利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经计算, 专利权利分配方式为: 长沙显示占有专利技术包价值的 38%。

(十) 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中, 专利申请号为 201610864166.7 和 201710750210.6 的两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获得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010121264.4 和 ZL201520172269.8 两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缴纳专利年费。

(十一)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经济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1、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欠付长沙显示公司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份的货款, 原告长沙显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诉至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湘 0104 民初 10118 号。诉讼过程中, 被告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由, 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庭。

2、因被告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长沙显示公司货款, 原告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原告赔偿物料损失、违约金合计 120 多万。本案在开庭审理后, 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由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 26 万余元, 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书约定, 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3、江西省天翌光电有限公司欠付长沙显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份的货款合计 289814 元不予支付, 长沙显示起诉至江西省共青城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和逾期利息,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庭, 江西省天翌光电有限公司未出庭应诉。

4、深圳华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欠付长沙显示货款 855013.45 不予支付, 长沙显示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货款和逾期利息, 因深圳华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表态双方协商已于私下自行处理, 长沙显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撤诉。

5、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料, 长沙显示组装后供货给客户, 后因出现质

量问题遭客户索赔，长沙显示因与长城开发就质量问题的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2017年7月起诉至惠州市惠城区法院，要求长城开发赔偿损失，长城开发反诉要求长沙显示支付货款。2019年5月份一审判决驳回长沙显示全部诉求，驳回长城开发反诉请求，长沙显示已上诉。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